

2011报检员考试辅导：报检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6_8A_A5_E6_A3_80_c30_645720.htm

以下介绍了代理报检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希望能帮到各位考生。(1)代理报检单位须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登记注册，其报检员须经检验检疫机构培训、统一考试合格获得《报检员资格证》，并经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注册取得《报检员证》。代理报检单位经准予注册登记后，可由其持有《报检员证》的报检员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代理报检业务。(2)除另有规定外，经质检总局准予注册登记的代理报检单位，允许代理委托人委托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业务。(3)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报关地和收货地委托代理报检单位报检，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在产地和报关地委托代理报检单位报检。(4)代理报检单位在办理代理报检业务等事项时，必须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并对所报检货物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以及其他应报的各项内容和提交的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代理报检单位从事代理报检业务时，必须提交委托人的《报检委托书》。

《报检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机构性质及经营范围、代理报检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事项，以及双方责任、权利和代理期限等内容，并加盖双方的公章。(6)代理报检单位应在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期限、地点办理报检手续，办理报检时应按规定填写报检申请单，并提供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的必要证单。报检申请单位应加盖代理报检单位的合法印章。(7)国家质

检部门鼓励代理报检单位以电子方式向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申报，但不得利用电子报检企业端软件开展远程电子预录入。

(8)代理报检单位应按报检地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切实履行代理报检职责，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协助检验检疫机构落实检验检疫时间、地点，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已完成检验检疫工作的，应及时领取检验检疫证单和通关证明。

(9)代理报检单位应积极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对其所代理报检的有关事宜的调查和处理。

(10)代理报检单位对实施代理报检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代理报检单位应按规定代委托人缴纳检验检疫费，在向委托人收取相关费用时应如实列明检验检疫机构收取的费用，并向委托人出示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收费票据，不得借检验检疫机构名义向委托人收取额外费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